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MP+SE/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列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曾健和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羅耀通先生

應邀出席者：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主席
容馬珊兒女士

副主席
羅軍典先生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外務副理事長
畢耀鏘先生

秘書
胡順根先生

組織主任
鄒國雄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李永生先生

九龍分會主任
鄧百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千石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

(立法會 CB(2)2601/98-99(05)、CB(2)246/99-00、
CB(2)273/99-00、CB(2)396/99-00 及 CB(2)415/99-
00(01)號文件)

2. 議員察悉香港僱主聯會及工商界關注勞工狀況聯會
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意見書已於會後隨1999年11月19日的立
法會CB(2)43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執法工作

3. 關於香港僱主聯會及工商界關注勞工狀況聯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商界及很多外籍人士均反對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她質疑純粹因為執法上的困難而施行全面禁止的做法是否恰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嚴格執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現行政策，以及曾否提出任何檢控。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現行政策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採取執法行動非常困難。當局極難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證實駕駛職務並非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如實施擬議的全面禁止，當局可較容易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籍傭工採取行動。他保證不會在街上隨意截停外籍人士駕駛的車輛進行檢查。他補充，從保安的角度看，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並非當局須優先解決的問題。上述問題和其他罪行相比，如外籍家庭傭工擔任未經許可職務及逾期居留的問題，並不嚴重。但政府當局必須決定應否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而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的政策，以免對部分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構成不便。

5. 朱幼麟議員表示，為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問題，當局應加強執法，而非實施全面禁止。他建議政府當局每次集中監視數名有嫌疑的外籍家庭傭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由於外籍家庭傭工仍可辯稱駕駛職務是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即使24小時監視有嫌疑的外籍家庭傭工，作用可能不大。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極難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採取執法行動。若採取全面禁止的做法，在執法上會較為容易。

7. 陸恭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上次的聯席會議上亦曾表示，即使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當局仍難以執法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有鑒於此，有關全面禁止的建議實在難以令人支持。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前，已審慎研究是否有更佳的解決辦法。由於部分外籍家庭傭工根據現有合約獲准執行附帶的駕駛職務，有關的執法工作在過渡期間會較為複雜。但在兩年後，當所有外籍家庭傭工均被禁止執行駕駛職務時，

執法便會較為容易。陸恭蕙議員表示，擬議實施的全面禁止不會為本地司機創造就業機會。在上次的聯席會議上，雖然一個工會曾提出，具豐富駕駛經驗的司機即使願意接受月入\$7,000的待遇，亦未能覓得駕駛職位，但卻有僱主向她表示，即使提供\$7,000的月薪，他亦難以聘請到司機。她表示，本地司機和僱主所遇到的問題或會是雙方未能就僱用條件達成協議所致。

8.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而非全面禁止外籍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覺得難以就指稱的個案採取行動及進行調查，而勞工組織卻成功搜集得大批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當局並非不願意採取行動。但根據現行政策，外籍家庭傭工可辯稱駕駛職務是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以致令執法者難以採取行動。

9. 陳榮燦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如繼續實施現行政策，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便會難以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採取行動。

10. 李啟明議員表示，勞工組織曾向政府當局提供大批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資料。他詢問政府有否採取行動，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及確保本地司機獲優先聘用。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勞工處已把投訴轉介入境事務處調查。據他所知，由於難以毫無疑點地證實駕駛職務並非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當局至今仍未提出任何檢控。他強調，本地司機應優先獲得聘用是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

11. 何承天議員表示，外籍家庭傭工應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但應禁止他們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並檢控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當局曾調查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投訴。但由於法律意見顯示證據不足，過去從未提出檢控。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本港駕駛執照及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統計數字

13.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陳國強議員表示，截至1999年7月3日，本港共有2 367名外籍家庭傭工持有本港的駕駛執照。當中有177名外籍家庭傭工首次獲簽發駕駛執照的日期是在1990年之前。數字顯示，自1990年以來，持本地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有大幅增加。

14.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統計數字，畢耀鏘先生表示，一項調查顯示，玫瑰新邨的70名家庭司機中有24名為外籍家庭傭工。松柏新邨共28名司機中有8名為外籍家庭傭工。他補充，有關問題在80年代後期首次發現，而該問題自1993年以來漸趨嚴重。李永生先生補充，一項調查顯示，嘉慧園的50名家庭司機中有13名為外籍家庭傭工，而瓊林閣的40名司機當中有20名為外籍家庭傭工。他再補充，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1 375個司機職位當中，407個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此外，亦有投訴指本地司機被逼退休或辭職，而騰出的空缺隨後由外籍家庭傭工填補。

15. 陸恭蕙議員詢問，工會在進行調查時有否和外籍司機交談，以核實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身份。畢耀鏘先生表示，由於該工會的成員長期在有關的屋邨工作，把非外籍家庭傭工誤認為外籍家庭傭工的可能性極低。他補充，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的成員並非僅限於本地華籍司機，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亦有兩名巴基斯坦籍的會員。

16. 由於工會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有約25%的家庭司機被外籍家庭傭工取代，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接獲投訴的數字、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回覆，當局在1998年曾對約1 600宗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未經許可的職務及逾期居留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就這些個案提出約800宗檢控。雖然如此，當局並無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具體統計數字，也沒有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提出檢控。他補充，自1995年年底以來，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已聯手研究上述問題。經多次徵詢法律意見後，當局發現未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的外籍家庭傭工。

家庭職務的範圍

17. 夏佳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情況既然未及其他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罪行

(如執行未經許可的職務或逾期居留)般嚴重，為何仍建議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入境條例》(第115章)下訂明家庭職務的定義。他認為《入境條例》第11條的立法用意，即授權入境處訂定外籍家庭傭工的居留條件，並非為了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是為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而訂立，而並非是為了保障本地工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當局的入境及人力政策一向息息相關。在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在本港工作的同時，亦應顧及對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保障。教統局副局長補充，雖然根據《僱傭條例》，家庭傭工的定義包括園丁、司機及船工，以及類似的私人傭工，在訂定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政策時亦需兼顧政府當局輸入勞工的政策。根據當局的政策，本地工人應獲優先聘用。他補充，由於本地女傭的數目在70年代後期減少，外籍家庭傭工獲准擔任以往由本地女傭執行的家庭職務，包括洗衣、照顧年老及年幼的家庭成員，以及煮食。

18. 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在執行駕駛職務以外，本地家庭司機也獲准執行其他家庭職務。夏佳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尋求法律意見，研究政府當局給予本地及外地傭工不同待遇，是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他重申，《入境條例》第11條的立法用意不可能是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而設。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當局在決定提出全面禁止的建議之前，已徵詢法律意見。

19. 呂明華議員表示，雖然外籍家庭傭工被禁止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但他們應繼續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他表示，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在本港工作是為減輕家庭主婦的家務負擔，讓她們能出外工作。他認為，若要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便應充份善用僱員的才能。他對政府開始干預職務範圍一事表示關注。他表示，容許本地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但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做法並不公平。

20. 教統局副局長重申，外籍家庭傭工獲得聘用，主要是在其僱主家中執行以往由本地女傭執行的家庭職務，如洗衣及煮食。本港的180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當中，大部分正執行此類職務。因此，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建議，與准許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的原來用意一致。如外籍家庭傭工被調派執行其他工作，以充分發揮所長，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外籍家庭傭工或會因而獲准在店舖或辦公室工作。他補充，政府當局保障本地工人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的政策，其他國家亦有廣泛採用。

就全面禁止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

政府當局

21. 夏佳理議員表示，很多外國投資者擔憂，若政府由於難以執法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的駕駛職務，因而採取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做法，政府日後亦難免會因為其他方面的執法困難而實行其他禁制。政府介入私人合約的做法也令人關注。他提及，一名資深律師曾表示，入境處透過《入境條例》施行勞工政策的做法並不恰當，勞工政策也不宜偏袒任何方面，不論是本地工人還是外籍工人。他並質疑政府為何沒有就此問題諮詢外商組織。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所有有關各方。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已審慎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在1999年7月22日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後，曾諮詢16個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員協會、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大使館及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由於政府當局只諮詢和外籍家庭傭工直接有關的團體，因此並無諮詢商界組織。夏佳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是選擇性地實施事務委會及立法會委員會支持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此問題諮詢商界組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載列其曾諮詢的各個團體。

22. 田北俊議員強調，自由黨反對政府當局全面禁止的建。他表示，自由黨在1999年7月22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是由於政府當局當時表示會諮詢有關方面。他表示，外籍人士過往未有對任何事件如此關注。他補充，國際商貿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每兩月舉行一次會議，在最近的一次例會上，該委員會的成員對此事表示極度關注。教統局副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表示，他並不清楚政務司司長在上述會議上作出的回應。

23. 李啟明議員表示，在90年代初以前，外籍家庭傭工不獲准執行駕駛職務。政府當局未經諮詢勞工組織，便在90年代初作出決定，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他詢問政府有否檢討其過往的失誤。該項失誤引致外籍家庭傭工被安排擔任駕駛、在零售店及送貨公司工作等職務。面對來自商界的壓力，政府又會如何回應。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他不知道當局在90年代改變政策前，曾否諮詢勞工組織。據他所知，當局作出該項決定，是由於外籍家庭傭工不會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而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的情況應極為罕見。

24. 陸恭蕙議員表示，有關全面禁止的建議公布後即引起廣泛關注，此情況反映諮詢工作不夠全面。政府當局甚至不察覺目前出現濫用情況的程度。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重新考慮有關全面禁止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把外籍家庭傭工的職務和昔日的女傭所擔任的職務相提並論，並不恰當。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曾諮詢有關方面，並根據收集得來的意見審慎研究此問題。全面禁止的建議將會在2000年1月1日按計劃實行。但政府當局樂於考慮任何有關此事的其他具體建議。

其他事項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執法上的困難，全面禁止的建議屬有必要。關於香港僱主聯會及工商界關注勞工狀況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她擔憂可能令人誤解，以為勞工組織阻礙外商在本港投資。她強調，本港的勞工組織無意阻礙外商在本港投資。

26. 陳婉嫻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部分商界組織提出的反對意見而改變其建議。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當局在諮詢有關各方，並詳加考慮其他方案後才制訂出新建議。此項建議和政府當局優先僱用本地工人的政策一致。正如政府當局在1999年9月30日公布，全面禁止的建議會在2000年1月1日實施。

27.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朱幼麟議員，實施全面禁止的建議後，外籍家庭傭工仍可申領駕駛執照。只要駕駛和職務無關，外籍家庭傭工仍可在本港駕駛，如假日自行駕車出外遊玩。不過，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的情況在兩年內應會絕跡。如政府當局發現任何外籍家庭傭工以車輛接載其僱主，便會跟進有關的個案。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全面禁止的建議。就有關事宜所作的諮詢亦不足夠。她認為，由於大部分有關的僱主屬中產階級，難以負擔聘用全職本地司機所需的費用，全面禁止的建議不會為本地司機帶來就業機會，只會為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帶來不便。她重申，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搜集更多有關違法者的證據。她補充，領有駕駛執照的2 000名的外籍家庭傭工，不應單單為了他們當中有小部分人執行全職的駕駛職務而受到懲罰。教統局副局長亦認同全面禁止的建議未必會為本地司機帶來就業機會的看法，但他表示現正有外籍家庭傭工受聘為全職司機。倘若此類家庭有需要聘用全職司機，便應考慮聘用全職的本地司機。

他補充，在約180 000個聘用了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中，只有約2 000個家庭聘用領有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因此，受全面禁止建議影響的家庭數目應比較少。李卓人議員表示，數百或以上本地司機的駕駛工作被外籍家庭傭工取代，他們的生計問題顯然比為數約2 000個家庭的方便更為重要。

29. 陳婉嫻議員重申，家庭傭工應只執行家庭職務，而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應受到保障。

30. 夏佳理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每位出席的議員就上述事宜表態，以便記錄在案。主席、何敏嘉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支持全面禁止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則反對建議。並非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陸恭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亦反對全面禁止的建議。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6日